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通知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74)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9:30-11:30,下午13:00-15:00;

1.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周先敏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6,327,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056%。会议由董事周先敏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涂强、袁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6,327,0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0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阿文彬先生、周先敏先生、唐灿先生、谢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阿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25.0000%,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3.2选举周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25.0000%,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3.3选举唐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25.0000%,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3.4选举谢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25.0000%,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4、《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磊明先生、王良成先生、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郭磊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33.3333%,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4.2选举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33.3333%,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4.3选举张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33.3333%,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程华梅女士、赵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 选举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50.0000%,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5.2 选举赵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96,32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累积的股份数)的50.0000%,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的股份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2,317,1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阿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阿文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周先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董事长阿文彬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独立董事张雪梅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周先敏先生、独立董事张雪梅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董事谢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张雪梅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董事唐灿先生。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续聘谢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续聘余鑫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续聘金振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续聘李雪峰先生、邱政先生、左槟林先生、栾远东先生、李进顺先生、李少能先生、王伟先生、梁骏先生、吕明良先生、乔锵先生、张明先生、张宇先生和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阿文彬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恒康发展集团董事局主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阿文彬先生是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600139) 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219)实际控制人。阿文彬先生具有国际医药行业敏锐的目光,在创新药物研发、医疗新技术引进运用、投融资、企业并购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阿文彬先生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94,009,999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先敏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四川恒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先敏先生在企业管理、投资并购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经验。

周先敏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灿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博士。曾担任西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唐灿先生在创新药物研发、精准医疗服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唐灿先生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5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海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成都市航天医院药房药剂师,成都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商务经理、医药零售连锁总经理、北京片区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海先生在企业管理、药品管理与销售、投资并购、市场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谢海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磊明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曾担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具有为各类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扎实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

郭磊明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良成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良成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雪梅女士: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医学博士。曾分别在成都中药厂、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致中吉律师事务所、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成都中药厂车间主任,太极集团成都研究所所长;现为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监事、食品医药业务部部长、公共业务部副部长、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梅女士从事药品研发及企业管理工作十余年,对医疗及药事法律法规的实际运用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雪梅女士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余鑫麒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工商实业进出口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四川公司投资部经理,成都银华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恒康发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执行总裁;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融资方案设计及资本运作等事务。余鑫麒先生在财务管理、企业投融资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余鑫麒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金振声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学士学位。历任上海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四川迪康集团项目经理,上海立人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成都文旅集团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振声先生于201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投融资、企业管理具有丰富经验。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电话:028-85950888-8955

传真:028-85950202

金振声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雪峰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担任吉林修正药业地办主任、省区经理,金光集团金红叶纸业营业所所长、KA项目经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东北大区经理、华东大区经理及子公司上海春天滋补养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雪峰先生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验。

李雪峰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政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双专业。历任妮维雅(上海)公司成都销售主管,成都明霞事业有限公司销售一部经理,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西7省区域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日化事业部总经理。邱政先生在商业快消行业、口腔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邱政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左槟林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MBA),历任四川志远广和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省区经理;四川奥邦集团产品经理、四川省区经理、市场部总监、销售总监,本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药品销售工作。左槟林先生从事医药销售工作近20年中,在医疗行业的团队建设,团队管理,市场开发,学术定位及推广,招投标方面有着丰富行业经验。

左槟林先生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72,5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栾远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历任太极集团副总经理、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齐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栾远东先生在医疗行业投资并购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栾远东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进顺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汇制药公司销售员、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GMP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生产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进顺先生拥有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李进顺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少能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成都市西区医院生物医学工程部主任、成都市艾斯特肿瘤医院总裁助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医疗设备及信息化中心主任。李少能先生在医疗设备、医疗信息化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李少能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伟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心血管内科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先后在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北京大学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从事临床、科研和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在医疗产业发展定位与分析、医院管理、学科建设、医学技术评估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

王伟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梁骏先生: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康奈尔大学博士及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美国投行Cowen and Company资深证券分析师,美国花旗集团中国科技研究主管,中信证券TMT首席分析师,深圳市兴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执行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梁骏先生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熟悉海内外各种并购方式及投融资渠道。

梁骏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吕明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康县多邦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事业部总裁;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吕明良先生拥有多年海内外大型项目基建经验,熟悉基建项目的全部流程与管理。

吕明良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乔锵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会计和金融学硕士,历任成都银行信贷经理、澳大利亚东北汽车销售公司会计经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国内投资华东区负责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乔锵先生在股权投融资、投后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并购基金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

乔锵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医药采购供应站新药分公司采购部经理,成都禾创药业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采购经理,禾创药业有限公司地区销售总经理,四川省悬壶济世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成都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医疗集采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张明先生拥有丰富的药品采购、销售经验和供应链解决方案经验。

张明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恩威集团四川片区医药代表,成都地奥制药集团北京片区医务代表、商务经理,现任公司中药饮片销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张宇先生从事药品销售行业多年,在医药市场开发、医药营销、团队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熟悉医疗行业和药品销售行业。

张宇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颖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历任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公司销售代表,江中制药京津大区经理,步长集团全国招标经理,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现任公司市场准入中心常务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陈颖女士拥有多年的制药企业工作经验,对国家医药政策、标准具有较强的分析把控能力。

陈颖女士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简称:恒康医疗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8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倩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胡倩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胡倩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双专业。历任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医务科干事,深圳市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招聘主管,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经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现担任恒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监事会主席。胡倩女士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胡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位优势,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以自有资金1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香港")。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奇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奇信香港的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xin(HK)Co.,Limited

注册地址:Room C,21/F.,Central 88,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执行董事:余少雄

经营范围:施工与设计、对外投资、咨询、研发和贸易

注册证书编号:2322610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5年12月22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特别是在公司海外市场营销能力提升方面,将逐步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奇信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奇信香港与宸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奇信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澳门"),其中奇信香港出资MOP$49,000.00,占奇信澳门49%股权;宸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MOP$51,000.00,占奇信澳门51%股权。公司将根据奇信澳门注册进程进一步公告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势头,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而同期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平均增长率约为13%。

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3%、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建筑装饰业务的行业政策风险

①住宅精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会根据市场环境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住宅精装修业务需求产生影响。2012年至2015年1-6月,发行人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15.99%、25.32%、19.17%和33.10%。若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且致使居民购房意愿降低,将会对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自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同时,该《通知》指出: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

报告期各期内,党政机关楼堂馆所装修业务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4.08%、5.12%和12.77%,占比不高,但随着国家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限制措施的实施,公司近几年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943.14万元、140,007.63万元、191,146.43万元和217,353.22万元,其中2012-2014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3%、54.27%和59.6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52%、27.90%、36.04%和35.64%,占比偏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已完工大型项目竣工验收至决算时间较长且该期间回款较少;2、2011年以来我国GDP增速呈持续下滑态势,而建筑装饰行业回款速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关系密切;3、2010-2011年度公司承接的公共事业类工程比重较高,因公共事业类工程最终客户部分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

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或者建筑装饰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每实现单位营业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一方面,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回收不够及时,将直接影响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②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67%、19.03%和18.6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累计净利润少72,832.86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如若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④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呈快速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等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快速增长,分别为1,358.39万元、2,902.44万元、4,426.54万元和2,342.7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214.54万元、89,623.80万元。如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